

2026 年孝南区国省干线养护管理工 程招标文件

(2018 年电子化第一版)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八年八月

目 录

一、通用示范范本使用说明；

二、招标文件封面；

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四、评标办法设置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程序性否决设置）；

详细评审（投标报价评审标准、商务评审因素和标准、技术评审因素和标准、其他评审因素和标准）--综合评估法。

详细评审（详细评审因素和标准）--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

（二）评标办法正文

五、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一）投标一览表

（二）投标函

（三）投标函附录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六）投标保证金

(七) 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 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1-3 投标人基本情况其它材料

2. 近__年财务状况

3. 近__年完成类似业绩情况

4. 企业信誉情况

4-1 投标人信誉声明

4-2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4-3 近3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4-4 近3年投标人获得奖项情况

5. 其它资格审查材料

(八) 其他材料

第二部分 投标报价表：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第四部分 其他材料：

六、招标文件（编辑完整内容）；

七、开标一览表；

八、生成招标文件。

一、使用说明

一、《湖北省非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通用示范文本（无示范文本）》（以下简称《通用示范文本》）适用于非工程建设项目采用招标方式交易的项目。

二、《通用示范文本》封面、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评标办法设置格式、投标文件部分格式（封面、投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保证金等）固化，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必须选择使用。三、招标人按照《通用示范文本》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招标人根据《通用示范文本》编制项目招标文件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正文下述内容，招标人必须不加修改引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正文其他内容，招标人应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但不得与规定描述内容相抵触，避免引起歧义，导致招标失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X.X.X代表内容序号，由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内容序号填写）

1、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提交</p> <p><input type="checkbox"/>提交</p> <p>1. 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包）投标截止时间。</p> <p>2. 金额：</p> <p>3. 形式及递交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担保公司保函形式之一：按第一章投标文件格式（X）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现金形式（包括现钞、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支票）： 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至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及账号。多标段（包）投标的，投标人应按下列要求将投标保证金分别汇至各个标段（包）对应的账号。</p> <p>招标人指定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帐户信息如下： 标段（包）编号： _____/_____ 标段（包）名称： _____/_____ 保证金账号： _____/_____ 保证金金额： _____/_____</p> <p>账户名称：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p> <p>4. 特别提示。投标保证金收款将以投标人办理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所填基本账户信息为准，若投标人汇款账户与注册登记时的基本账户信息不相符，其汇款将自动退回，由此造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汇款成功后，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网址：www.hbbidcloud.com），进入“保证金缴纳情况查询”菜单可查询相应标段（包）保证金缴纳的情况。</p> <p>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服务咨询电话： 027-86629932</p>
-----	-------	--

1.2	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	<p>计息标准：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注：银行保函不计利息）</p> <p>计息时间：投标保证金到账之日起至退还的前一日</p> <p>退还办法：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次日，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径自动退回；中标通知书发放（打印）日，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径自动退回；合同备案次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径自动退回。</p> <p>特别说明：上述几种情况，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无需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申请，遇特殊情况不能及时退还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通过“省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保证金管理”菜单提交书面情况说明（详见投标保证金收退指南）。</p>
-----	------------	---

2、开标时间和组织开标地点

2.1	开标时间和组织开标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组织开标地点：<u>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上开标大厅</u></p>
-----	-------------	---

3、解密时间

3.1	解密时间	招标人发出解密提示后 30 分钟内
-----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4、招标文件的澄清

4.1 招标文件的澄清

4.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4.1.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

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1.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招标文件的修改

5.1 招标文件的修改

5.1.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如果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5.1.2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招标文件的异议

6.1 招标文件的异议

6.1.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

6.1.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相关规定办理澄清或者修改。

7、投标保证金

7.1 投标保证金

7.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

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1.2 投标人不按本章相关条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7.1.3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次日，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径自动退回；中标通知书发放（打印）日，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径自动退回；合同备案次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径自动退回。招标人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计息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8、投标文件的编制

8.1 投标文件的编制

8.1.1 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如有）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8.1.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履约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8.1.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1)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中选择，交易主体诚信库中没有的“复印件”，应以附件形式直接导入，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HBS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NHBSTF）。

(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8.1.4 投标文件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9、投标

9.1 投标文件的加密

9.1.1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相关条款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9.2 投标文件的递交

9.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包）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9.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9.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9.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9.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9.3.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按本章相关条款的规定撤回投标文件，再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相关条款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9.3.4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0、开标

10.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0.1.1 招标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10.1.2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30分钟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进行签到，做好开标的准备工作。

10.1.3 投标人可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投标段（包）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10.2 开标程序

10.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电子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 公布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 (5)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6) 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7)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包）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8) 开标结束。

10.2.2 在本章相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

10.3 开标异议

10.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开标大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10.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

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10.4 特殊情况的处置

10.4.1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交易中心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0.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招标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10.4.3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11、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在本章相关条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示。

12、履约保证金

12.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2.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相关条款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3、签订合同

1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13.3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合同文件备案。

五、《通用示范文本》“评标办法”分别规定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适用。招标人选择适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招标人选择适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应列明详细评审办法和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格式，初步评审规定了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程序性否决投标格式，详细评审规定了投标报价评审标准、其他评审因素和标准（综合评估法）和详细评审标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招标人必须采用。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在规定的格式内详细列明全部审查或评审因素、标准，并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

决的全部条款。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招标人应全文引用，“评标办法”正文部分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应与“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保持衔接和一致，避免引起歧义，导致招标失败。

六、《通用示范文本》“合同条款及格式”、“发包人要求”以及“招标文件其它内容”等组成部分由招标人根据行业规范、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七、《通用示范文本》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封面、投标一览表、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资料等格式，招标人必须采用；投标文件投标报价等其他材料、格式由招标人根据行业规范、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自行补充、编辑。

八、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需将必须引用、采用的内容和格式与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自行编制的内容进行有机衔接和结合，编辑完整的招标文件。自行编制的内容不得与必须引用、采用的内容和格式相抵触，避免引起歧义，导致招标失败。

九、《通用示范文本》主要适用于省电子交易云平台运行的非工程建设项目，市（州）、县（市）电子交易平台可参照使用。

十、《通用示范文本》为2018年第一版，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通用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编制工作小组反映。

联系电话：（027）86629991

二、招标文件封面

2026年孝南区国省干线养护管理工程（项目名称）

2026年孝南区国省干线养护管理工程（标段/包名称）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日 期： 2026 年 4 月 20 日

三、招标公告（公开招标）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6年孝南区国省干线养护管理工程（项目名称）

2026年孝南区国省干线养护管理工程（标段/包名称）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_____

1. 招标条件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业。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备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桥梁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2026 年孝南区国省干线养护管理服务。

2.2 招标范围：2026 年孝南区国省干线养护管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备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桥梁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其它： /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www.hbbidcloud.com）进行注册登记，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办事指南一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24:00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包）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办事指南一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包）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zyfwpt.cn）、湖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www.ccgp-hubei.gov.cn/>)上发布。

7. 其它：_____。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孝感市孝南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阳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孝感市槐荫大道 472 号 地 址：孝感市天仙路航天首府 7 栋 1 层
8 号铺

邮 编：432100 邮 编：432000

联系人：王俊峰 联系人：易皓

电 话：0712-2822020 电 话：0712-2515789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网 址：/ 网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2026 年 4 月 20 日

备注：“在所投标段（包）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包）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包）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包）招标文件的依据。

四、评标办法设置

第二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评分标准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备注：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了 1) 书面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缴纳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备注：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了 1) 书面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备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桥梁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3	符合性评审标准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标注“★”条款，如有）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标注“★”条款，如有）
		供应商未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供应商未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围标串标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注：			

（一）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三、评标标准”中“（一）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 同品牌检查：

2.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2.3 有效投标品牌不足 3 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3.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交易系统中以书面的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交易系统中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6. 报价合理性说明：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65% 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65%；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投标人须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

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7.1 报价修正规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2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 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_10_分 商务评审：_30_分 技术评审：_60_分 其他评审：_/_分 （没分时打“/”）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 100 价格权值= 10%
2.2.2 (2)	商务评审	1.类似业绩	9	投标人近三年内承担过类似（公路新建、改建、扩建、维修、养护）项目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3 分，最高 9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项目经理业绩	6	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公路新建、改建、扩建、维修、养护）项目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最高 6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服务承诺	7	1.投标人有服务承诺，包括质量、文明施工，得 1 分。 2.鉴于道路维修维护工程的特点，对于工程安全、扬尘治理有经济处罚承诺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 2 分。 3.有主要人员常驻项目所在地和主要机械设备常备项目服务所在地承诺书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 4 分。
		4.人员配备	8	拟派本项目项目组成员中，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一个得 2 分，最高 8 分。
2.2.2 (3)	技术评审	1.公路养护实施方案	12	对投标人提供的公路养护实施方案，从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三个方面分别进行评价。每一方面内容完全满足得 4 分，部分内容满足得 2 分，内容有所欠缺且存在缺漏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标准： 科学性：内容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技术先进，描述清晰，操作简单明了，易交底。

				<p>合理性：内容满足项目需求，无空洞宽泛描述，无错误时间地点环境描述；</p> <p>针对性：根据项目内容、服务内容、当地政策环境等因素制定服务内容；</p>
		2.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9	<p>对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从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三个方面分别进行评价。每一方面内容完全满足得3分，部分内容满足得2分，内容有所欠缺且存在缺漏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评审标准：</p> <p>科学性：内容完善清晰，充分满足项目要求，质量目标明确，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可实施性强。</p> <p>合理性：内容无空洞宽泛描述，无错误时间地点环境描述；</p> <p>针对性：根据项目内容、服务内容、当地政策环境等因素制定服务内容；</p>
		3.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9	<p>对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从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三个方面分别进行评价。每一方面内容完全满足得3分，部分内容满足得2分，内容有所欠缺且存在缺漏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评审标准：</p> <p>科学性：内容完善清晰，充分满足项目要求，有明确的安全管理目标，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有足够的保障安排。</p> <p>合理性：内容无空洞宽泛描述，无错误时间地点环境描述；</p> <p>针对性：根据项目内容、服务内容、当地政策环境等因素制定服务内容；</p>
		4.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9	<p>对投标人提供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从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三个方面分别进行评价。每一方面内容完全满足得3分，部分内容满足得2分，内容有所欠缺且存在缺漏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评审标准：</p> <p>科学性：内容满足项目要求，组织架构清晰，管理措施得当，可实施性强。</p> <p>合理性：内容无空洞宽泛描述，无错误时间地点环境描述；</p> <p>针对性：根据项目内容、服务内容、当地政策环境等因素制定服务内容；</p>
		5.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9	<p>对投标人提供的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从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三个方面分别进行评价。每一方面内容完全满足得3分，部分内容满足得2分，内容有所欠缺且存在缺漏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评审标准：</p> <p>科学性：内容满足项目要求，组织架构清晰，管理措施得当，可实施性强。</p> <p>合理性：内容无空洞宽泛描述，无错误时间地点环境描述；</p> <p>针对性：根据项目内容、服务内容、当地政策环境等因素制定服务内容；</p>

		6.应急预案	12	<p>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第五条“公路应急抢险”，结合自身情况制定应急预案，从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三个方面分别进行评价。每一方面内容完全满足得4分，部分内容满足得2分，内容有所欠缺且存在缺漏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评审标准： 科学性：内容充分满足项目要求，有专门的组织架构，充足的资源准备、完善的预防措施，针对性的解决方案等。 合理性：内容无空洞宽泛描述，无错误时间地点环境描述； 针对性：根据项目内容、服务内容、当地政策环境等因素制定服务内容；</p>
--	--	--------	----	---

注：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进行评审及结果确定。

1. 定标方案

1.1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不超过5家不标明顺序的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数量少于或等于10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3家。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但达到3家及以上时，评标委员会按实际数量推荐；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3家时，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定，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否则，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1.2 组建定标委员会

1.2.1 定标委员会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综合考虑报价、技术、信用、招标人的清标等因素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择优确定中标人。

1.2.2 定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和人员由招标人自行确定，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

2. 清标

清标及有关情况核查。招标人在定标前：对评标委员会评标情况（客观评审部分）进行审查核实，对定标候选人实力、信誉、过往项目履约评价、履约能力，定标候选人和拟派项目经理业绩、奖项真实性、准确性、一致性，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清标等关系到标后能否良好履约的因素进行审查核实。

3. 定标方法：票决定标法（票决数量法）

票决定标法（票决数量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得票最高的即为中标人。当最高得票相同时，对得票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记名投票，直至选出中标人。

4. 定标会程序

(1) 签到，宣读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2) 宣读定标纪律；

(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基本情况、中标候选人情况、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定标前清标情况（如有）、定标前考察情况（如有）以及定标规则；

(4) 定标委员会审阅相关资料，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组织开展现场答辩（如有）；

(5) 定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规则和定标程序进行定标，形成定标报告；

(6)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署定标报告，会议结束；

(7) 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

5. 中标结果公告

确定中标人后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云平台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由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具有同等表决权。

3.1.3 熟悉文件资料

3.1.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目标和履约期限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评标流程。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了解招标工程概况及招标文件内容。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相关数据资料，主要包括：

- (一) 招标文件；
- (二) 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投标文件；
- (三) 开标记录；
- (四) 标底（如有）、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相关条款规定的应当否决投标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 ①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即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 ②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④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⑥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或者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2.5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3.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评审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评审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审计算出得分 D。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为其各分项得分之和，即投标人得分 $=A+B+C+D$ 。

3.3.5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综合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之后的算术平均值。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所提交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3 评标争议处理

4.3.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2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4.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集体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集体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集体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2026 年孝南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程

(二) 预算金额：本项目预算金额 1535.06975 万元。**投标人按折扣率报价，报价超过 100%为无效响应。★**

随着交通运输业的快速发展，在大交通带来大物流的同时，国省干线公路荷载量也日益增加。受时间、环境、车流量以及荷载等级等因素影响，部分国省干线频繁出现病害，存在安全隐患。为有效消除安全隐患，保障道路桥隧安全和群众安全出行，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与安全稳定，特开展本次国省干线公路养护管理工程采购工作。

孝南区国省干线公路总里程共计 147.78 公里；其中 1 条国道 19.495 公里、4 条省道 128.285 公里；桥梁 39 座，总长度 7996.84 米。（以上为数据库统计数据，实际养护里程以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实际里程为准）

二、项目采购需求

(一) 基本需求

本项目采购范围涵盖孝南区国省干线公路及桥梁相关养护管理全流程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所有道路及桥梁的日常养护及小修保养；
- 2、公路及桥梁附属设施、交通标线、标志标牌的维护及绿化相关工作；
- 3、所有养护工程的前期准备及配套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造价、监理、招投标、检测、财政审计及结算等）；
- 4、公路路况检测及桥梁检测工作；
- 5、养护工程人员管理及施工人员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养护人员工资福利、服装、意外保险等）；
- 6、公路及桥梁应急处置与应急抢险工作；
- 7、根据养护工作需求，购置工程机械、租赁车辆，以及相关设备维修、生活及办公用品采购；
- 8、养护管理站、服务区及驿站的日常养护、标牌更新、房屋维修等工作；
- 9、完成上级部门及领导安排、下达的各类相关工作任务。

(二) 公路维修（含破损路基、路面维修处理等）

1、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应常备**应急**工人不少于 60 人，其中机械手不少于 10 人。

(2) 服务单位应常备常用机械设备，具体包括：农用车 6 台、洒水车 2 台、清扫车 2 台、融雪剂撒布机 8 台、雪铲、打桩机 2 台、灌缝机 2 台、挖机 2 台、装载机 2 台、随车吊 1 台、养护综合车 1 台，以及小型机械设备若干（含小型压路机、风炮、切割机、大功率吹风机、平板振动机、发电机等）；

(3) 能够及时、优质承接公路维修任务，严格保障维修质量，按时完成维修工作，确保通过相关部门及管理机构检查；

(4) 具备固定的办公场所，满足项目日常管理及办公需求；

(5) 维修服务任务时限要求：

①公路路面维修完成时限，应结合路面破损规模、破损类型及复杂程度合理确定，并在任务单中明确；

②路面应急性维修，需在接到维修任务单后 24 小时内完成；遇特殊情况需应急抢修的，完成时限为 4 小时；

③对技术及交通组织环境条件较为复杂的路面维修项目，确需延长维修时间的，由服务方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原则上延长后 5 日内完成。

(6) 需针对不同等级公路及各类路面破损情况，科学提出合理的路面处治方案，确保维修效果。

2、其他要求：

(1) 投标文件中，需针对各类维修项目明确相应的维修方法，并对采购人提出的维修期限、响应时间、质量保证等要求进行明确响应。

(2) 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文明、安全、规范施工，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

(3) 施工过程中，因中标人管理原因造成维修工期延误或公共设施损坏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损失；

(4) 施工过程中如发生施工、交通等各类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损失；

(5) 中标单位针对影响行车安全的道路破损问题，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须立即派遣工作人员到达现场勘察情况，1 小时内组织人员、机械抵达事故现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对事故现场进行封闭围挡，竖立道路抢修公告牌、温馨提示牌等，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同时主动与交管部门联系，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制定有效的人

员、车辆疏导方案，并协同采购人、监理单位制定科学合理的抢修方案，确保尽快消除安全隐患。

3、质量保修期：

①沥青砼路面维修：仅对沥青砼路面面层进行维修更新的（含应急维修），质量保修期为3个月；仅为暂时消除道路安全隐患而开展的应急抢修，无质量保修期；

②水泥砼路面维修：仅对水泥砼路面面层进行维修更新的（含应急维修），质量保修期为6个月；仅为暂时消除道路安全隐患而开展的应急抢修，无质量保修期；

③道路伸缩缝维修：质量保修期为1年。

4、服务标准：

本项目维修工作需严格遵循以下标准及规范，如有新规范、新标准颁布，按新规范、新标准执行：

- (1)《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
- (2)《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
- (3)《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5120-2021)；
- (4)《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
- (5)《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JTG D40-2011)；
- (6)《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细则》(JTG/T F30-2014)；
- (7)《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 (8)《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
- (9)《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 D81-2017)；
- (10)《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 5768.2-2022)；
- (11)《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3部分：道路交通标线》(GB 5768.3-2009)；
- (12)《孝感市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 (13)《孝感市国省干线养护大中修工程管理办法》；
- (14)《孝感市普通公路危桥管理办法》；
- (15)《孝感市普通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办法》；
- (16)《孝感市公路安全生命防护“455”工程管理办法》；
- (17)《公路养护管理站达标建设标准》。

(三) 公路交安设施安装维护

1、服务内容：

负责孝南区国省干线公路所有交通安保设施的完整性、规范性维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各类交安设施缺失、标志倾斜、标线不清晰、安防设施破损等情况的维护与更换。本项工作为常态化工作，核心目标是保障交通设施的安全性、规范性、完整性和完好度，为群众出行提供安全保障。

2、维护要求

(1) 标志类：对交通标志进行全面排查调整，对缺失、歪斜、损坏的交通标志及时进行修复、更换，确保标志清晰、规范、有效；

(2) 标线类：定期排查交通标线，及时发现并上报标线不清晰、缺失、脱落、龟裂、冲突、错误等问题，并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完善、调整或重新施划；

(3) 护栏类：负责公路护栏的安装工作，对损坏、变形、缺失的护栏及时进行更新、维修、加固，确保护栏防护功能完好；

(4) 防撞设施类（如水马、防撞桶、警示柱、锥桶、爆闪灯等）：对损坏、老化、失去警示功能的防撞设施，及时进行拆除、修复；无法修复的，需及时上报采购人，按要求合理更换，确保防撞设施发挥应有警示、防护作用；

(5) 新型交通设施类（如防撞垫、自发光标志等）：定期排查新型交通设施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对无电且损坏、影响交通通行的新型设施，及时进行清理、拆除，并依据采购人指令进行恢复或更换。

3、工作施工规范

(1) 现场工作规范

①现场施工及维护人员需统一穿着养护标志服装，夜间作业时必须穿着反光背心；维护设备需齐全完好，维护服务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范；

②工作现场需结合地形地貌，严格落实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按规范摆放安全警示装置（如反光锥形筒），严禁因施工造成交通拥堵；若发现抢修工作可能造成交通拥堵，需及时报告孝南区交警大队，协同做好交通疏导工作。

(2) 档案记录管理

维护单位需建立完善的维护记录制度，详细记录维护内容、时间、地点、人员、设备及结果等信息，并按照省级、市级相关管理办法要求，规范整理内业资料，确保资料完整、可追溯。

(3) 安全及协调

维护单位需确保服务期内安全生产，对本单位工作人员、作业车辆、维护设备（工具、

备件等)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承担完全责任,并为相关人员、设备购买足额保险;本维护年度内,因维护、维修工作引发的任何安全事故,由维护单位承担完全且不可推卸的责任。

4、质量标准

(1) 本项目招标质量要求为合格及以上。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符合上级管理部门要求、编制成册的项目管理资料及相关技术档案资料;若项目质量不符合技术要求、质量不合格导致停工或返工,返工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建设单位制定的相关技术规范为依据;若有新的标准、规范颁布,按新标准、新规范执行。相关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GB5768-2009)
- ②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程 (GB51038-2015)
- ③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标线、信号设施养护技术标 (DG/JS08-2256-2018)
- ④ 《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F90-2015)
- ⑤ 交通标志反光膜 (GB18833-2012)
- ⑥ 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 (GB/T16311-2024) .
- ⑦ 橡胶减速垄 (GA/T487-2004)
- ⑧ 道路交通防撞墩 (GA/T416-2003)
- ⑨ 突起路标技术条件 (JT/T390-1999)
- ⑩ 轮廓标技术条件 (JT/T388-1999)
- ⑪ 路面标线涂料 (JT/T280-2004)
- ⑫ LED 道路交通诱导可变信息标志 (GA/T484)
- ⑬ 道路标志牌支撑和结构标准图集 (DBJT08-122-2016)
- ⑭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 (JTG H30-2015)
- ⑮ 公路路基养护技术规范 (JTG5150-2020)
- ⑯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标准化指南
- ⑰ 其他“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与规范”中涉及的技术要求
- ⑱ 《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
- ⑲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实施手册
- ⑳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3650-2020)
- 21 上级下发的相关管理办法及实施方案等。

5、其他要求：

(1) 投标文件中，需针对各类维护、维修项目明确相应的作业方法，并对采购人提出的维修期限、响应时间、质量保证等要求进行明确响应。

(2) 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文明、安全、规范施工，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

(3) 施工过程中，因中标人管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或公共设施损坏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损失。

(4) 施工过程中如发生施工、交通等各类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损失。

(四) 公路巡查和日常养护

1、服务内容

负责对 2026 年孝南区国省干线公路进行巡查和日常养护，具体内容如下：

(1) 日常巡查：安排专人负责公路日常巡查工作，及时发现道路病害及影响交通通行的各类事宜，对可现场处理的及时处置；对超出小修保养范围的病害及特殊情况，及时上报采购人，按要求进行处治。

(2) 路肩整理：及时清除路肩上的堆土、杂物及零星塌方，对破损、薄弱路段的路肩进行局部加固，确保路肩完好、整洁。

(3) 边沟疏通：定期对公路边沟进行排查、疏通，及时清除边沟内的淤泥、杂物，保持排水系统畅通，防止雨水淤积损坏路基、路面。

(4) 杂草清除：及时清除路肩、边坡及公路周边的杂草，避免杂草影响公路通行及设施完好。

(5) 路面灌缝：针对沥青路面出现的泛油、拥包、裂缝、松散、波浪、局部龟裂、啃边等病害，及时进行灌缝等处治，防止病害进一步扩大。

(6) 行道树修整：定期对公路两侧行道树进行修剪、养护，清除枯枝、病枝，确保行道树生长良好，不影响交通通行及线路安全。

(7) 标识标牌清洗：定期对公路沿线的交通标志、里程碑、界碑等设施进行清洗，确保标识清晰、醒目，发挥其引导、警示作用。

(8) 应急处置：及时处理路面突发情况（如杂物堆积、小型塌方等），保障道路交通通畅及路面整洁；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应急保障任务。

2、服务标准：

本项工作需严格遵循以下标准及规范，同时落实公路及桥梁应急抢险、养护管理站及服

务区、驿站日常养护、标牌更新、房屋维修等相关要求，完成上级部门及领导安排或下达的任务：

- ① 《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
- ② 《公路路基养护技术规范》（JTG/T 5150-2020）；
- ③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073.1-2001）；
- ④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5142-2019）。

（五）公路应急抢险

1、服务要求

（1）中标人（乙方）需建立 24 小时应急值班制度，确保通讯 24 小时畅通，接到采购人（甲方）调度指令后，严格按照约定响应时间抵达指定作业地点。

（2）当气象部门发布雨雪冰冻预警或甲方启动应急响应时，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将指定应急设备及人员提前部署至甲方指定地点备勤，确保应急处置及时、高效。

2、服务内容

（1）应急设备保障：乙方优先为甲方提供以下应急设备，确保抢险作业需求，具体包括：

装载机：徐工 ZL50GV 装载机 10 台、成工 ZL50G 装载机 2 台、

XG956N 装载机 3 台；

平地机：徐工 GR200 平地机 3 台、厦工 XG3165G 平地机 3 台；

挖掘机：徐工 XE205DA 挖掘机 2 台。

（设备型号仅作参考，投标人提供其他品牌型号设备，能满足以上设备参数及工作效率均可）

（2）除雪防滑作业：当雨雪冰冻预警发布或险情发生时，乙方需迅速调集上述应急设备及作业人员，快速投入除雪防滑等应急抢险作业，及时消除道路安全隐患。

（3）设备配套服务：乙方负责所提供应急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保险，以及作业过程中的燃料、消耗品等相关费用，确保设备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4）人员配套服务：每台作业机械需配备 3 名作业人员，保障作业连续性；乙方负责对派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日常管理及劳动保护，确保人员作业安全。

3、工作施工规范

（1）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指令及安全操作规程开展应急抢险作业，确保作业质量和效率，及时向甲方反馈作业进度、设备运行及人员情况。

(2) 乙方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严格遵守作业安全规定，杜绝违规操作，确保作业安全。

(3) 甲方负责设置作业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营造安全的作业环境，为乙方作业提供必要的安全支持。

4、服务标准

(1) 设备标准：乙方提供的所有应急设备工况良好，符合国家安全及环保标准，乙方需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接到甲方指令后可立即出动，无延误。

(2) 响应标准：遵循“预防为主、准备充分、反应迅速、处置高效”的原则，确保预警发布或险情发生时，应急设备及人员快速到位、高效处置，最大限度降低灾害影响。

(3) 人员标准：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具备相应的设备操作技能和安全意识，经过专业安全教育培训，能够规范、安全完成应急抢险作业任务。

(4) 费用标准：甲方按照双方后续签订的单项任务合同或订单约定，及时审核并支付设备租赁及作业服务费用。

5、其他要求

(1) 安全责任：乙方承担作业期间其派出人员及设备的全部安全责任，若因乙方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人员管理疏漏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设备维护：乙方需建立应急设备维护档案，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应急状态，不得因设备维护不到位影响应急抢险作业。

(3) 沟通协作：双方需保持密切沟通，甲方及时向乙方传递应急指令和作业要求，乙方及时反馈设备、人员及作业进展情况，协同配合完成应急抢险任务。

三、服务期

1、本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后一年，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截止时间为自签订日期满 365 个自然日（若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中标人需在服务期内全面、足额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达到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验收要求，确保服务连续性、稳定性，不得擅自缩减服务范围、降低服务标准或拖延服务进度。

2、满足招标人要求的情况下，可进行合同续签：每次续签时间为一年，累计续签次数最多不超过两次（即本项目最长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续签项目金额以湖北省财政厅批复金额为准，且每次续签金额不得超过上一年度预算金额的 10%（含 10%）；若续签金额需超过上一年度预算金额 10%，则本次续签不予执行，招标人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政府采购法》及湖北省相关规定，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3、服务期及续签期内，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建立完善的服务台账、进度报表，定期向招标人汇报服务开展情况，配合招标人的日常检查、阶段性考核及验收工作；续签前，招标人将对中标人上一服务期的履约情况进行综合评估，评估合格后方可办理续签手续，评估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不予续签且无需支付任何补偿费用。

四、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必须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内所有工作内容的一切相关费用，不得遗漏任何工作环节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等，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项目范围：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明确的维修、养护等内容，结合现场踏勘情况，全面、准确确定项目服务范围；若存在缺漏部分，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该费用在服务过程中不予增加；投标人必须完成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如有缺项，须自行补充完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3) 报价形式：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如投标人报价为 90%，项目结算审计金额为 100000 元，则最终结算金额为 $100000 \times 90\% = 90000$ 元）。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包含本项目所有相关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的结算审计金额乘以投标折扣率为准。

(4) 应急抢险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内，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应急抢险相关额外费用。中标人需按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要求，建立应急抢险机制，配备相应人员及物资，全面完成应急抢险各项工作，确保应急响应及时、处置到位。

五、其他补充说明

1.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书面承诺认可本服务期、续签规则、金额限制及报价要求相关约定，若未作出明确承诺或承诺内容与本条款不符，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续签合同的其他条款（如服务标准、履约要求、违约责任等），原则上与初始合同保持一致，若有调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确认，且调整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核心要求。

3. 若中标人在服务期或续签期内出现履约不合格、擅自违约等情况，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收回剩余服务款项，并追究其相应违约责任，同时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封面：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包编号： **【如有】** _____

采购包名称： **【如有】** _____

投标人： _____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投标报价文件；
2. 资格性响应文件；
3. 其他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和货物（如有）的投标报价为（折扣率）_____。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由投标人填写）个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投标文件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7. 重要声明：
 -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 3 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

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 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5) 我方承诺本《投标函》的签章对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 标 人: (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授 权 代 表:

日 期: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包号： _____

序号	投标报价（折扣率）	服务期	备注（如有）

投标人名称：

日期：

(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授权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二、资格证明文件

封面：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包编号： **【如有】** _____

采购包名称： **【如有】** _____

投标人： _____

年 月 日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

（二）资格条件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A.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B.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C.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

日期：

(三)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表》。

(四)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三、其他响应文件

封面：

投标文件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包编号： **【如有】** _____

采购包名称： **【如有】** _____

投标人： _____

年 月 日

(一) 商务部分

1. 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甲方名称
1				
2				
3				
...				

注：投标人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2. 拟派项目团队

序号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职称	研究专长	自有/外聘
1						
2						
3						
4						
5						
6						
7						
8						
9						
10						

3. 其他商务文件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二) 技术部分

1. 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格式自拟。

2. 其他技术文件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和说明。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1.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属强制 采购或 优先采 购
1								
2								
3							

2) 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2							
3						

特别说明：投标人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44 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

日期：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行编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说明：**
- 1、货物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且使用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投标人无关）；应当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生产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_____

日期：_____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说明：**
- 1、服务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应当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承接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 _____

日 期： _____

(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文件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